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

永教基〔2024〕11号

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停办重庆市永川区青峰幼儿园

石朝门村班的批复

南大街青峰学区、青峰幼儿园：

你们《关于停办重庆市永川区青峰幼儿园石朝门村班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“重庆市永川区青峰幼儿园石朝门村班”终止办学。请你们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妥善安置好原在园幼儿的就学事宜。

二、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校产和债务，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等手续。

三、《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》和印章依法上交区教委基础教育科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

2024年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 2月27日印发 |